

年产5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强验字（2026）002号



建设单位：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 20 12 05 0435

仅用于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二期）

名称：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一照多址企业”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14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罗江龙

报告编写人：罗江龙

报告审核人：王志彬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 (GX22023017886)]

报告批准人：廖振华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 (GX22023017306)]

建设单位：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0772-3755731

电话：0772-3599777

传真：0772-3755731

传真：0772-3599777

邮编：545000

邮编：545006

地址：柳州市河西路 18 号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现场验收图集

	
企业大门	水剂水溶肥生产线
	
水剂水溶肥车间（二期）	办公楼
	
实验楼	成品

现场验收图集

	
废糖蜜储罐区及围堰	滤芯过滤器
	
17m 高 2#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3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3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5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6
表十一	恶臭监测结果	37
表十二	噪声监测结果	38
表十三	环保检查结果	39
表十四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表		43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47
附件一、验收服务委托书		48
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49
附件三、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2
附件四、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54
附件五、环保管理制度		57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9
附件七、回收协议		61
附件八、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九、华强监字〔2026〕436 号报告		63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宁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城县六塘镇六塘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水剂水溶肥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秦皇岛路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秦皇岛路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5 万元	比例	3.1%
二期实际总概算	92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0 万元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7)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15)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验收依据 (1) 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 (2)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3 号”《关于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2.22）。 3、其他文件 (1)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服务委托书》（2026.4.24）； (2)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4.27）； (3)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6.4.14）。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4、技术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年3月30日）； （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 ³ 5.1kg/h
	注：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B “内插法”算得。		
	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3、恶臭废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0（无量纲）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标准	6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简述：

2015 年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原租用柳城县六塘工业区内广西柳城县恩泽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内的钢架结构标准厂房，开展建设年产 1000 吨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5 亩(2333m²)，年产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1000 吨。2015 年 08 月 14 日柳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柳城环审字〔2015〕13 号”文件《关于年产 1000 吨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 年 12 月 15 日，柳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柳城环验字[2016]23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投入使用。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为迁建工程，位于柳城县六塘镇六塘工业园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57'44.90" 北纬 24°30'4.92"，占地面积 13333m²，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购得柳城县六塘工业园土地，原有空置厂房 1 间，综合楼 2 栋。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项目拟投资 2800 万元，拟改建生产厂房 2 间，建设水溶肥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规定，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 月，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 年 2 月 22 日，柳城县行政审批局以“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运行。

2021 年 2 月 22 日柳城县行政审批局以文件“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3 号”《关于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一期）实际生产能力为粉剂水溶肥 20000 吨/年。2023 年 3 月 23 日，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一期）自主验收。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6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设计生产能力：水剂水溶肥 30000 吨/年；（二期）实际生产能力：水剂水溶肥 30000 吨/年；该项目（二期）现有员工仍为 7 人，无新增人员，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时段为 8:00~18:00，无人在该项目内居住，不设食堂。该项目东面为其他企业空地，南面为其他企业厂房，西面为山体，北面为其他企业厂房。本次仅对该项目环评设计中的“30000 吨/年水剂水溶肥”进行二期验收。

2026 年 4 月 24 日，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编制完成《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华强监字〔2026〕436 号报告）。

2026 年 4 月 14 日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22MA5KWYX95B001W，有效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二期）。
- 2、建设单位：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柳城县六塘镇六塘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57'44.90"北纬 24°30'4.92"。
- 4、建设性质：新建。
- 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13333m²。
- 6、项目内容：水剂水溶肥30000吨/年。
- 7、生产规模：设计生产能力：水剂水溶肥 30000 吨/年。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水剂水溶肥 30000 吨/年。
- 8、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2800万元，环评设计总环保投资85.5万元；（二期）实际投资92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9.0万元。
- 9、劳动定员：公司劳动定员仍为7人，无新增人员，无人在项目内住宿。
- 10、该项目（二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该项目（二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一致性判别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搅拌罐	NTC-2000	6	搅拌罐	NTC-2000	9	变更
2	桶装灌装线	LY-K211-180	2	桶装灌装线	LY-K211-180	2	一致
3	瓶装灌装线	XD-FB	2	瓶装灌装线	XD-FB	2	一致
4	瓶装灌装线	9FZ-35	2	瓶装灌装线	9FZ-35	2	一致
5	水剂袋装包装机	LXTL-50	3	水剂袋装包装机	LXTL-50	3	一致
6	圆盘搅拌机	WSJB-1000	2	圆盘搅拌机	WSJB-1000	2	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1、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判别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改建生产厂房 2#。	新建生产厂房 2#。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存储池	地下糖蜜酒精废液存储池 1 个，900m ³	地下糖蜜酒精废液存储池 1 个，360m ³	变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装修已建主体办公室 1 栋，用于办公、接待等。	一期已建成。	一致
	综合楼	装修已建主体综合楼 1 栋，用于员工休息、用餐等用途。	一期已建成。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园区供水管网。	接自园区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	一致
	供电	接自区域电网。	接自区域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投料、破碎、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过滤。 ②加强车间通风。	①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滤芯过滤器过滤。（投料时的大颗粒直接进入 6 个搅拌罐，小颗粒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进入其余 3 个搅拌罐） ②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一期已建成。	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①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②布袋收集粉尘返回生产中，不丢弃；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①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于车间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布袋收集粉尘返回生产中，不丢弃；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注：该公司建设有1个360m³的地下糖蜜酒精废液存储池，由于360m³已经满足现有生产及环保需求，故不再建设900m³的地下糖蜜酒精废液存储池，搅拌罐根据工艺需求，由6个变更为9个，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二期)设计用量(t/a)	(二期)实际用量(t/a)
1	尿素	4000	2000
2	硫酸钾	9300	3600
3	磷酸二氢钾	12000	3200
4	磷酸一铵	800	400
5	硫酸铵	16000	2300
6	硫酸锌	800	800
7	硫酸锰	500	500
8	硼酸	18000	2500
9	七水硫酸镁	13000	3000
10	糖蜜酒精废液	11800	3500
11	氯化钙	16000	3500
12	五水硫酸铜	5000	3000
13	钼酸铵	4000	1700

(2) 供、排水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二期) 供、排水情况表

供、排水 情况	总用水量	18500t/a
	新鲜用水量	18050t/a
	循环用水量	450t/a
	水重复利用率	2.4%
	外排水量（附水平衡图）	0t/a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该项目（二期）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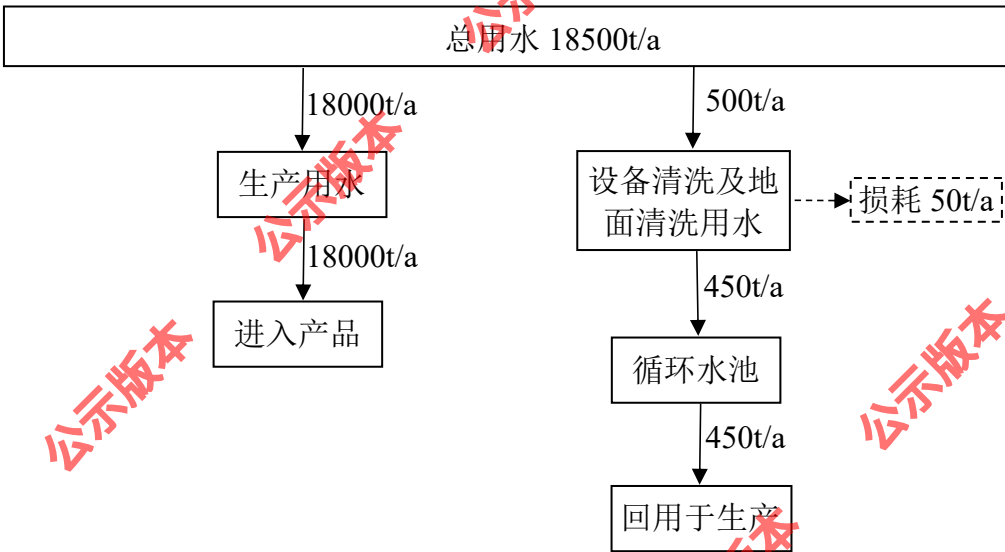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二期）水平衡示意图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二期）水剂水溶肥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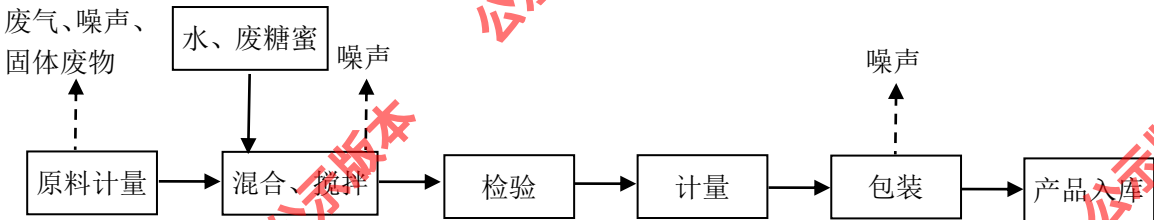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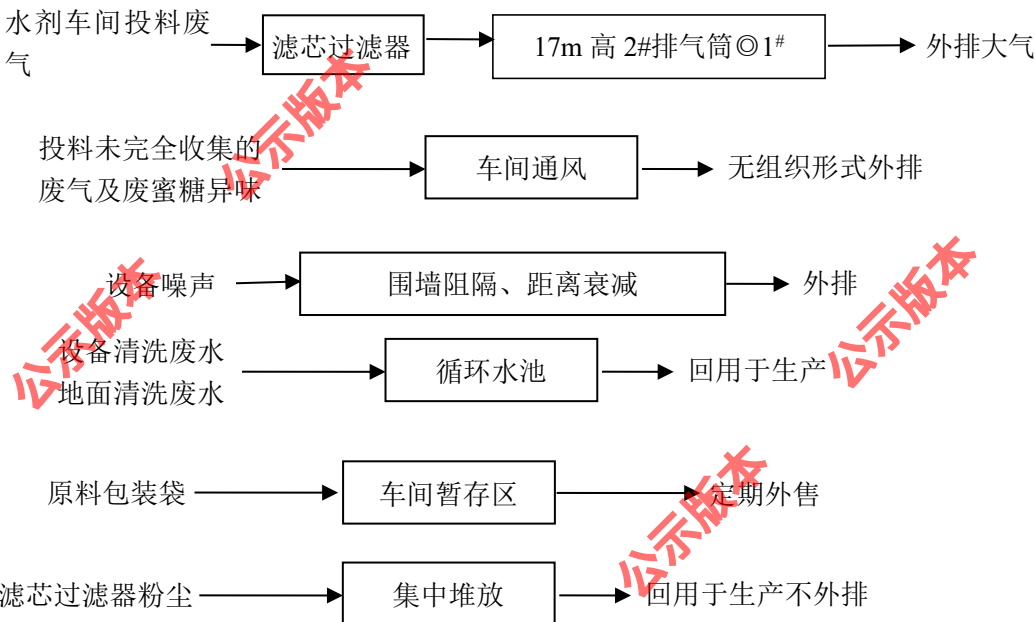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二期）水剂水溶肥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1、该项目（二期）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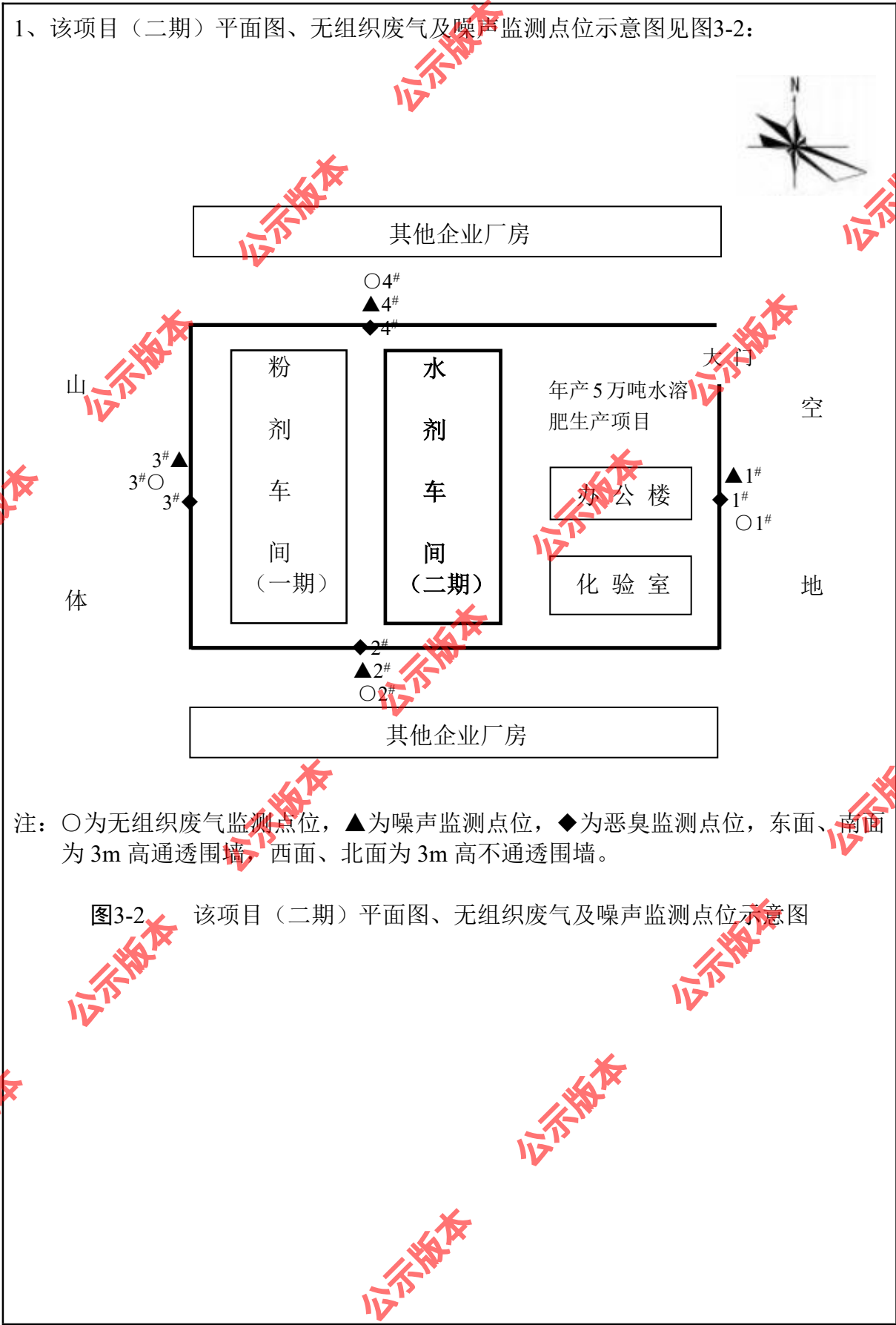


注：①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1 该项目（二期）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该项目（二期）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21年1月，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年产5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粉剂车间投料、破碎和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7m高的排气筒1#排放，水剂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7m高的排气筒2#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水剂车间无组织异味排放，经采取抽风换气强制通风、厂区种植高大绿化植物等措施，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定员60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银河，最终进入龙江。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采取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再由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布袋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于车间暂存区，定期外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处理措施及建议并确保其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2月22日，柳城县行政审批局以“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3号”文件《关于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为迁建工程，位于柳城县六塘镇六塘工业园区，占地13333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厂房1栋并改建已有厂房1栋、装修已建主体办公楼1栋和综合楼1栋、配套建设原料储存池等，建成达产后项目年产2万吨粉剂水溶肥、3万吨水剂水溶肥。

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粉剂车间投料、破碎和搅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7米的排气筒(1#)排放；水剂车间投料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7米的排气筒(2#)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糖蜜酒精废液储罐区地面及围堰均采用水泥硬化措施，须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项目粉剂车间投料、破碎和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水剂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该项目（二期）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水剂车间投料产生的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 2#排气筒外排大气。 2026 年 4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二期）水剂车间投料、破碎、搅拌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的 17m 高排气筒上设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车间无组织异味排放，经采取抽风换气强制通风、厂区种植高大绿化植物等措施，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该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水剂车间投料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及原料废糖蜜产生的异味，，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026 年 4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二期）东面厂界外 5m 处（1#）、南面厂界外 5m 处（2#）、西面厂界外 5m 处（3#）、北面厂界外 5m 处（4#）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二期）东面厂界处（1#）、南面厂界处（2#）、西面厂界处（3#）、北面厂界处（4#）各设置 1 个恶臭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银河，最终进入龙江。	已落实，该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水进入循环池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	项目经采取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再由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二期）噪声源主要为水剂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2026年4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1m处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
5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布袋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水剂车间糖蜜酒精废液储罐区地面及围堰均使用水泥硬化，该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35t/a）、滤芯过滤器粉尘（2t/a）。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于车间暂存区后定期外售，滤芯过滤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评报告表要求。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二、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项目粉剂车间投料、破碎和搅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7米的排气筒(1#)排放；水剂车间投料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7米的排气筒(2#)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该项目（二期）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水剂车间投料产生的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7m高2#排气筒外排大气。 2026年4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二期）水剂车间投料、破碎、搅拌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的17m高排气筒上设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该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水剂车间投料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及原料废糖蜜产生的异味，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026年4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二期）东面厂界外5m处（1#）、南面厂界外5m处（2#）、西面厂界外5m处（3#）、北面厂界外5m处（4#）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二期）东面厂界处（1#）、南面厂界处（2#）、西面厂界处（3#）、北面厂界处（4#）各设置1个恶臭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该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水进入循环池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二期）噪声源主要为水剂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2026年4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1m处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
5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糖蜜酒精废液储罐区地面及围堰均采用水泥硬化措施，须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已落实，水剂车间糖蜜酒精废液储罐区地面及围堰均使用水泥硬化，该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35t/a）、滤芯过滤器粉尘（2t/a）。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于车间暂存区后定期外售，滤芯过滤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6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已落实，有组织废气均已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7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 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该项目制定有《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1。			
表 6-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空气温度和湿度 8 温度计人工观测（GB/T 35226-2017）		——
大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气压 5.2 空盒气压计（GB/T 35225-2017）		——
风速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风向和风速 5.3 轻便风向风速表（GB/T 35227-2017）		——
风向			——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注：（a）表示该项目使用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实验室资质分检，（b）表示该项目使用柳州市和顺路 10 号 2 栋厂房一楼实验室资质分检。			
二、监测分析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89
烟道气参数、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GXHQYQ086
气压、气温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223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GXHQYQ016
			GXHQYQ048
			GXHQYQ049
			GXHQYQ057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续表 6-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YQ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WCZ-850	GXHQYQ159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GXHQYQ128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06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XHQYQ181

三、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有：王志彬、李耿、黄剑、银丽珍、廖振华、周静云、苏丽荣、黄朝艳、罗兰杰、黄雪琴、覃洁瑜、胡洁荣、王冰鑫、杨柳，均为持证上岗人员。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见表 6-3。

表 6-3 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

编号	姓名	持证项目	有效时间至
(2025)华强认第 002 号	王志彬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水系沉淀物；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煤。	2030 年 1 月 7 日
(2025)华强认第 014 号	李耿		2030 年 8 月 12 日
(2025)华强认第 016 号	黄剑		2030 年 7 月 23 日
(2025)华强认第 022 号	银丽珍		2030 年 8 月 12 日
(2025)华强认第 001 号	廖振华		2030 年 1 月 7 日
(2025)华强认第 028 号	周静云		2030 年 8 月 12 日
(2025)华强认第 022 号	苏丽荣		2030 年 8 月 12 日
(2025)华强认第 034 号	罗兰杰		2030 年 10 月 9 日
(2025)华强认第 035 号	黄雪琴		2030 年 10 月 9 日
(2024)华强认第 001 号	覃洁瑜		2029 年 3 月 14 日
(2025)华强认第 029 号	胡洁荣		2030 年 8 月 12 日
(2024)华强认第 002 号	王冰鑫		2029 年 3 月 14 日
(2025)华强认第 026 号	杨柳		2030 年 8 月 12 日
(2025)华强认第 027 号	黄朝艳		2030 年 8 月 12 日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四、气体及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废气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烟气校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恶臭监测依据 HJ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噪声监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进行。在噪声监测前及监测完成后分别对声级器进行校准合格，保证噪声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二期）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水剂车间投料产生的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 2#排气筒外排大气。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二期）水剂车间投料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的 17m 高 2#排气筒上设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3-1）。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2026 年 4 月 28 日、29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水剂车间投料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及原料废糖蜜产生的异味，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5m 处（1#）、南面厂界外 5m 处（2#）、西面厂界外 5m 处（3#）、北面厂界外 5m 处（4#）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2026 年 4 月 28 日、29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三、恶臭废气：

该项目（二期）恶臭主要来源于水剂车间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东面厂界处（1#）、南面厂界处（2#）、西面厂界处（3#）、北面厂界处（4#）各设置 1 个恶臭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2026 年 4 月 28 日、29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四、废水：

该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水进入循环池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五、噪声：

该项目（二期）噪声源主要为水剂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续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东面（1#）、西面（2#）、北面（3#）、北面（4#）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2026 年 4 月 28 日、29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六、固体废物：

该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5t/a）、滤芯过滤器粉尘（2t/a）、生活垃圾（1t/a）。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于车间暂存区后定期外售，滤芯过滤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风向	气温（℃）	气压(kPa)
2026 年 4 月 28 日	阴	静风	23.0~29.0	99.87
2026 年 4 月 29 日	阴	静风	24.0~30.0	99.81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年）	实际产能 （吨/年）	生产天数 （d/a）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26 年 4 月 28 日	水剂水溶肥	30000	30000	300	96	96.0%
2026 年 4 月 29 日					99	99.0%

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8-3。

表 8-3 原辅材料用量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当日用量（吨）
2026 年 4 月 28 日	尿素	6.4
	硫酸钾	11.5
	磷酸二氢钾	10.2
	磷酸一铵	1.3
	硫酸铵	7.4
	硫酸锌	2.6
	硫酸锰	1.6
	硼酸	8.0
	七水硫酸镁	9.6
	糖蜜酒精废液	11.2
	氯化钙	11.2
	五水硫酸铜	9.6
	钼酸铵	5.4

续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续表 8-3 原辅材料用量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当日用量（吨）
2026 年 4 月 29 日	尿素	6.6
	硫酸钾	11.9
	磷酸二氢钾	10.6
	磷酸一铵	1.3
	硫酸铵	7.6
	硫酸锌	2.6
	硫酸锰	1.7
	硼酸	8.3
	七水硫酸镁	9.9
	糖蜜酒精废液	11.6
	氯化钙	11.6
	五水硫酸铜	9.9
	钼酸铵	5.6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 年 4 月 28 日	该项目（二期）水剂车间投料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的 17m 高 2#排气筒上（1#）	烟气流速（m/s）	2.86	2.96	3.05	2.96	——	——
		烟气温度（℃）	32	32	33	3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74	284	292	28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8.1	5.7	6.5	6.8	120mg/m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2×10 ⁻³	1.6×10 ⁻³	1.9×10 ⁻³	1.9×10 ⁻³	5.1kg/h	达标
2026 年 4 月 29 日		烟气流速（m/s）	3.15	3.09	3.25	3.16	——	——
		烟气温度（℃）	32	32	33	3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02	297	311	3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3	7.7	8.5	7.5	120mg/m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9×10 ⁻³	2.3×10 ⁻³	2.6×10 ⁻³	2.3×10 ⁻³	5.1kg/h	达标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5m 处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5m 处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5m 处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5m 处			
2026 年 4 月 28 日	颗粒物 (mg/m³)	第 1 次	0.224	0.257	0.272	0.275	0.286	1.0	达标
		第 2 次	0.232	0.249	0.269	0.266			
		第 3 次	0.238	0.245	0.264	0.286			
2026 年 4 月 29 日		第 1 次	0.238	0.267	0.269	0.243	0.285		
		第 2 次	0.224	0.283	0.263	0.280			
		第 3 次	0.241	0.271	0.285	0.257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表十一 恶臭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结果评价		
			1#	2#	3#	4#					
			该项目（二期）东面厂界处	该项目（二期）南面厂界处	该项目（二期）西面厂界处	该项目（二期）北面厂界处					
2026 年 4 月 28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2026 年 4 月 29 日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表十二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 年 4 月 28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昼间	52	昼间: 65[dB(A)]	达标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3		达标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48		达标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2		达标
2026 年 4 月 29 日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2		达标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1		达标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0		达标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3		达标

表十三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绿化及生态恢复。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制定有《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材料内制定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表十四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2015 年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原租用柳城县六塘工业区内广西柳城县恩泽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内的钢架结构标准厂房，开展建设年产 1000 吨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5 亩(2333m²)，年产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1000 吨。2015 年 08 月 14 日柳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柳城环审字〔2015〕13 号”文件《关于年产 1000 吨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 年 12 月 15 日，柳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柳城环验字[2016]23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投入使用。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为迁建工程，位于柳城县六塘镇六塘工业园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57'44.90" 北纬 24°30'4.92"，占地面积 13333m²，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购得柳城县六塘工业园土地，原有空置厂房 1 间，综合楼 2 栋。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项目拟投资 2800 万元，拟改建生产厂房 2 间，建设水溶肥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规定，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 月，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 年 2 月 22 日，柳城县行政审批局以“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运行。

2021 年 2 月 22 日柳城县行政审批局以文件“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3 号”《关于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一期）实际生产能力为粉剂水溶肥 20000 吨/年。2023 年 3 月 23 日，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一期）自主验收。

续表十四 验收监测结论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5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新建生产厂房1间，建设水剂水溶肥生产线及配套工程。设计生产能力：水剂水溶肥30000吨/年；（二期）实际生产能力：水剂水溶肥30000吨/年；该项目（二期）现有员工仍为7人，无新增人员，全年生产300天，生产时段为8:00~18:00，无人在该项目内居住，不设食堂。该项目东面为其他企业空地，南面为其他企业厂房，西面为山体，北面为其他企业厂房。本次仅对该项目环评设计中的“30000吨/年水剂水溶肥”进行二期验收。

2.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二期）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水剂车间投料产生的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7m高2#排气筒外排大气。

2026年4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二期）水剂车间投料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的17m高2#排气筒上设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水剂车间投料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026年4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厂界外5m处（1#）、南面厂界外5m处（2#）、西面厂界外5m处（3#）、北面厂界外5m处（4#）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该项目（二期）恶臭主要来源于水剂车间原料废糖蜜产生的异味，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026年4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厂界处（1#）、南面厂界处（2#）、西面厂界处（3#）、北面厂界处（4#）各设置1个恶臭监测点位。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续表十四 验收监测结论

（2）废水监测

该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水进入循环池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监测

该项目（二期）噪声源主要为水剂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2026年4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1m处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35t/a）、滤芯过滤器粉尘（2t/a）。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于车间暂存区后定期外售，滤芯过滤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总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3.验收结论

该项目（二期）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各项环保设施均已配套落实，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配套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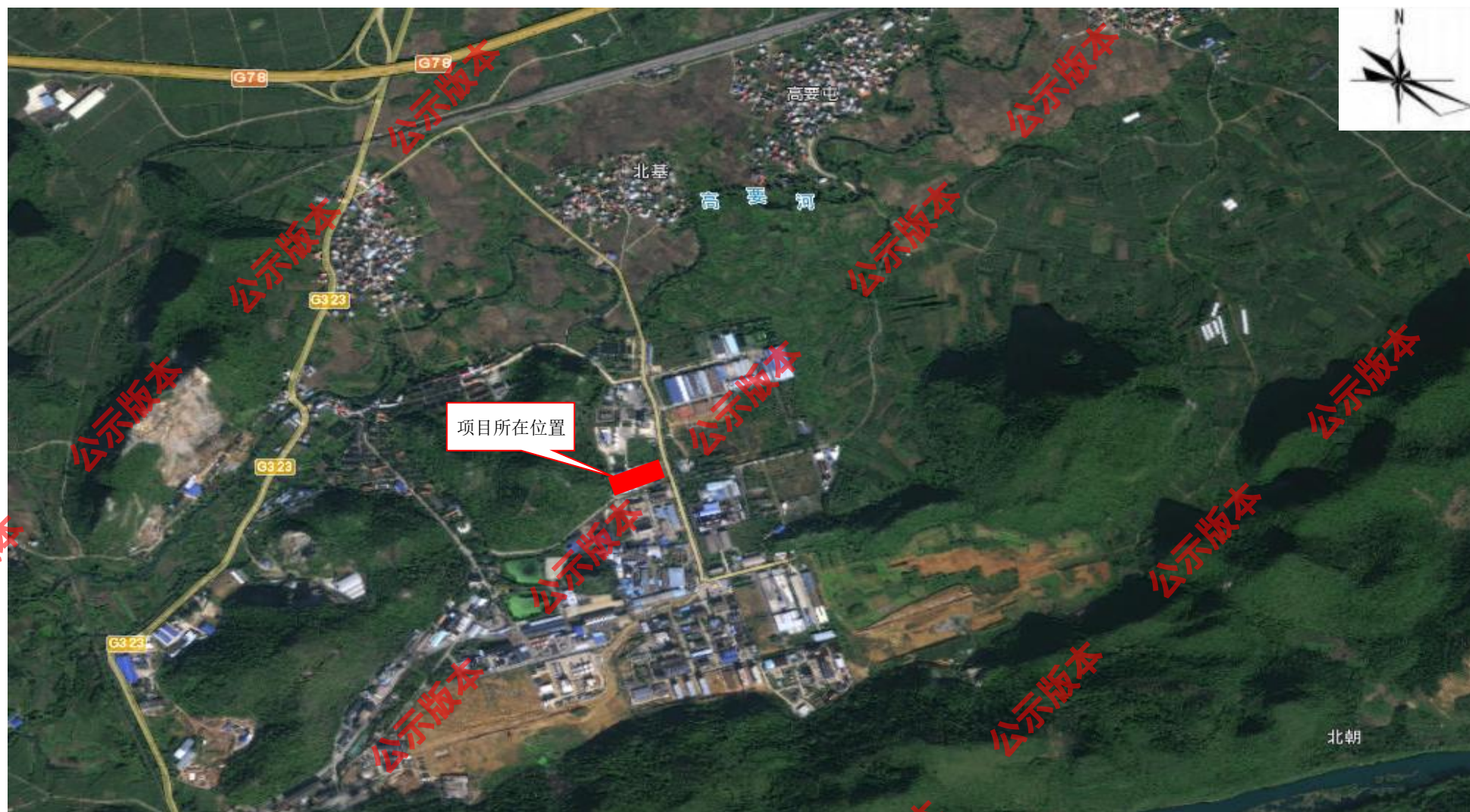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城县六塘镇六塘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30'4.92" E：108°57'44.90"			
	设计生产能力	水剂水溶肥30000吨/年				(二期) 实际生产能力	水剂水溶肥30000吨/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登记回执 变更时间	2026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秦皇岛路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秦皇岛路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50222MA5KWYX95B001W			
	验收单位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0%~9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5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21（二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0（二期）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2MA5KWYX95B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续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	—	0	—	0	—	—	0	—	0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90.9	—	90.9	—	—	90.9	—	—	+90.9
	颗粒物	0.14	7.5	120	0.0068	—	0.0068	—	—	0.1468	—	—	+0.0068
	工业粉尘	—	0.286	1.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7	0.0002	0.0037	—	—	0	—	0.0035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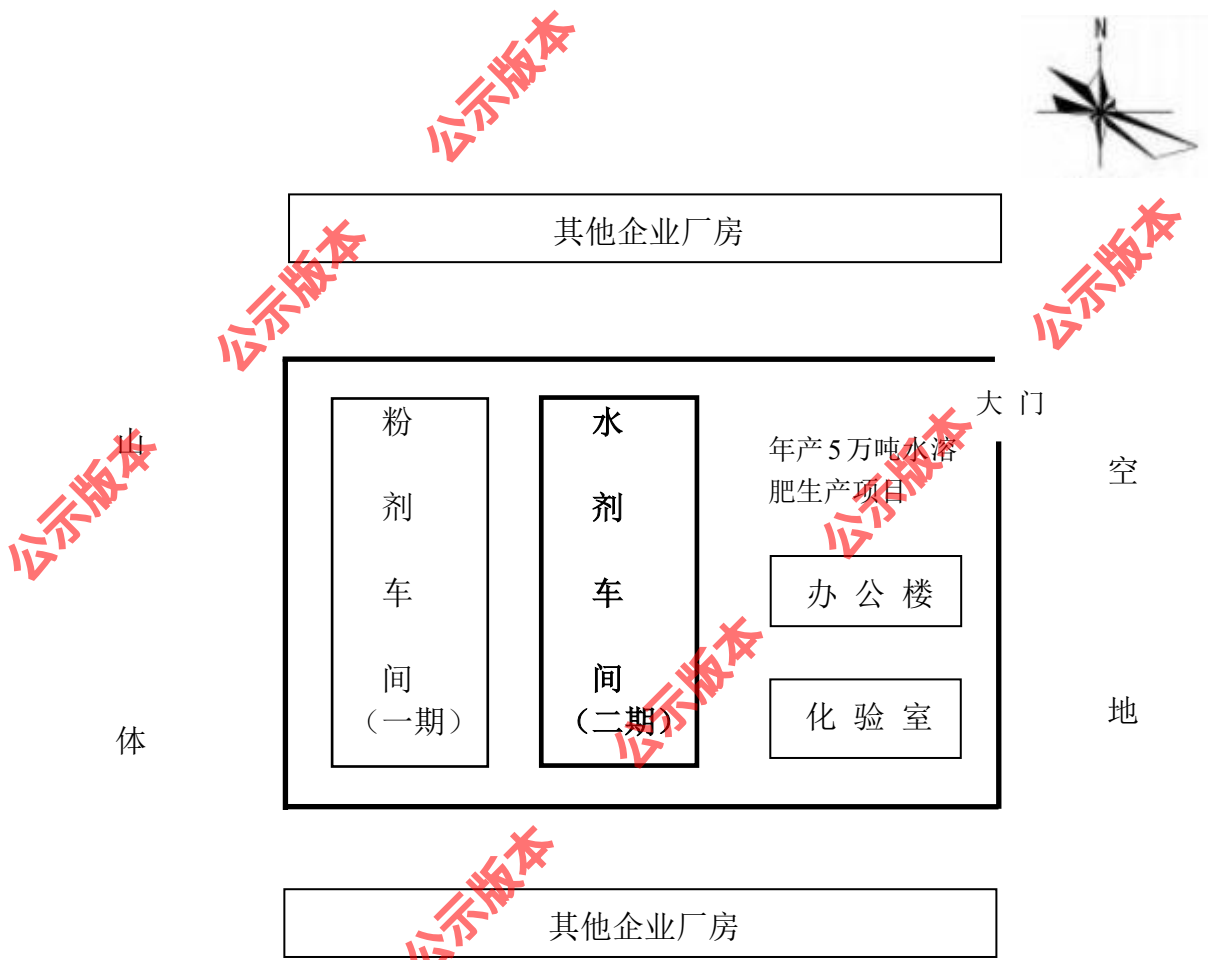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4、实际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平均值参与排放量的计算。5、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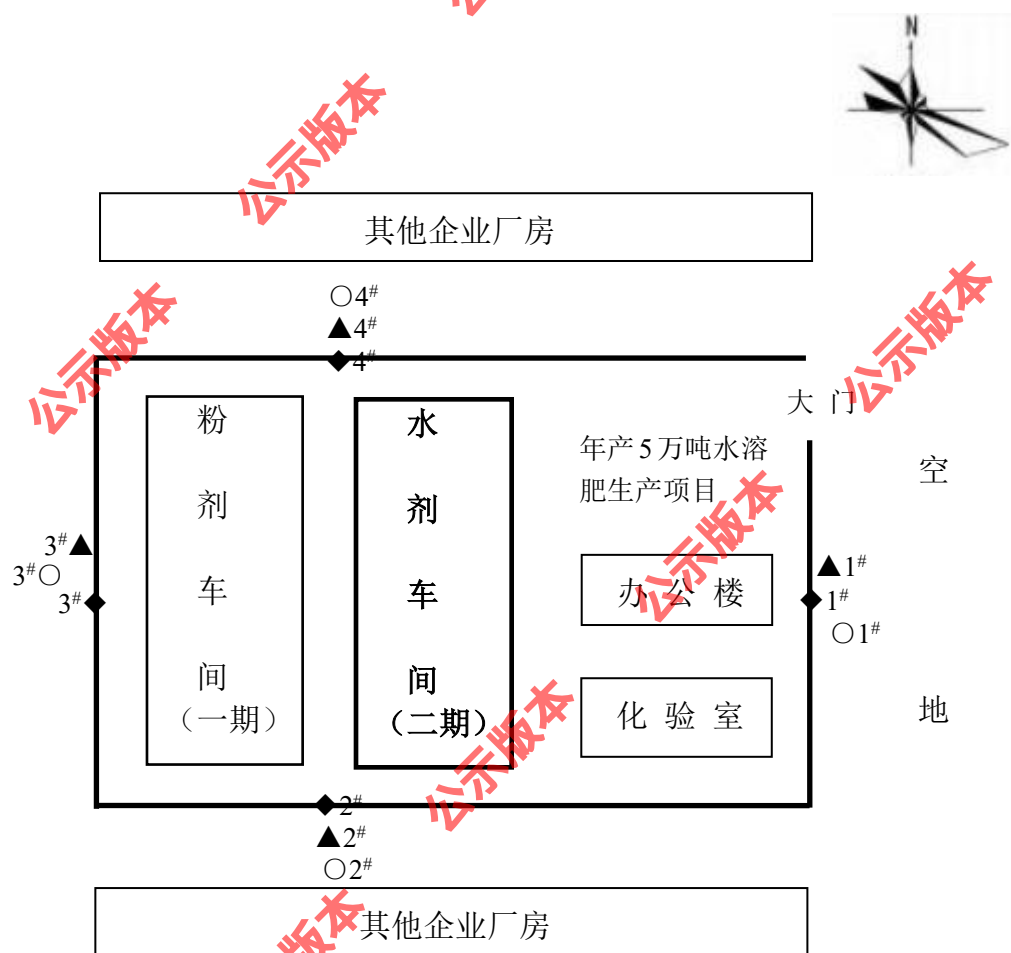


注：■ 为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恶臭监测点位，东面、南面为 3m 高通透围墙，西面、北面为 3m 高不透透围墙。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一、验收服务委托书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服务委托书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现我公司（单位）委托贵公司对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二期） 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

根据贵公司现有的资质能力，结合本次监测内容的需求，我公司（单位）同意贵公司将：_____ /

中 _____ / _____ 等

因子，分包由 _____ / _____ 进行分析。

本次监测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

委托单位：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方经办人： 王文强 联系电话： 18775810355

地址： 柳城县六塘镇六塘工业园区

传真：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3 号

关于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迁建工程，位于柳城县六塘镇六塘工业园区，占地 13333 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厂房 1 栋并改建已有厂房 1 栋、装修已建主体办公楼 1 栋和综合楼 1 栋、配套建设原料储存池等，建成达产后项目年产 2 万吨粉剂水溶肥、3 万吨水剂水溶肥。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5 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

续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粉剂车间投料、破碎和搅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7 米的排气筒（1#）排放；水剂车间投料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7 米的排气筒（2#）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糖蜜酒精废液储罐区地面及围堰均采用水泥硬化措施，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续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1 年 2 月 22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22-26-03-048775

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三、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柳城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城环审字〔2015〕13号

关于年产 1000 吨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1000 吨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查申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进行建设，《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柳城县六塘工业区。占地面积约 3.5 亩。项目租用广西柳城县恩泽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内的钢结构标准厂房，总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生产线，年产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1000 吨（水剂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800 吨，粉剂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200 吨）。

三、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通过风机对厂房内进行机械引风，搞好生产现场管理，减少粉剂原料和成品搬运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确保厂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2、采取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和墙体隔声等措施，有

附件三、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效降低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做肥料。六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六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肥料废品以及废弃的包装袋不得随意丢弃或堆积，肥料废品存放处须做防雨防渗处理，储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

四、酒精废液储存区须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进行硬化、防渗和防腐蚀处理。此外，必须设置应急池，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止液体泄漏造成污染。

五、本项目不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七、项目开工前必须向柳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出环保验收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请环境监察大队抓好项目施工期、试生产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2015 年 8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14 日印发

附件四、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柳城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城环验字〔2016〕23 号

关于年产 1000 吨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批复

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1000 吨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城县六塘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3.5 亩。项目租用广西柳城县恩泽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内的钢架结构标准厂房，年产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柳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柳城环审字〔2015〕13 号《关于年产 1000 吨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二、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结果表明：

（一）废气

该项目搅拌工序均在密闭混合机中进行，废气主要来源于粉

续附件四、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剂原料搬运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大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0 米处 3 个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监测结果均未超过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标准限值。

（二）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工人与周边企业员工共用其他企业的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六塘工业园区管网。由于本厂内不设卫生间，不设有化粪池，且生活污水量较少，故本次验收不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和车辆进出、装卸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墙体隔阻和距离衰减后外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肥料废品和废包装袋。均集中堆放，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项目申报材料齐全，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我局批准广西守农作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予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议及要求：

（一）加强对原料及成品灌装过程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在灌装时原料和成品出现外漏现象影响周围环境。

（二）加强对酒精废液贮罐及废水应急池的日常监控和管理，

续附件四、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企业的现场监督管理，定期检查，采取措施完善监控制度，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016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5日印发